

【榜样广财】

三尺讲台，为信念而坚守

——记首届“最佳授课教师”黄辉

■本报记者 温丽琼 陈晓莹

黄辉,数学与统计学院副教授、副院长,2015年获广东财经大学首届“最佳授课教师”。在颁奖大会上,学校给他的颁奖词是:“坚守,为触摸自然科学皇冠——26年的追求和坚守,对于一个从大山走出的湘西汉子而言,不仅是一种谋生的职业,更是一种实现梦想的璀璨舞台。深奥难懂的理论分析,竟变得如此的简单明澈;枯燥复杂的数学课堂,还蕴含人生的哲理启迪。独特的教学风格和精湛的教学技能,让学生体会到数学的魅力。他用自己的执着信念托起学生的希望,用自己的美丽情怀感染周围的每一个人。”

注定踏上教书路

黄老师的父亲是名优秀的军人,母亲是名敬业的银行副行长,作为家中长子,本该走父母铺好的银行之路,看似阴差阳错却又仿佛冥冥中注定,他最终成为了一名教师。其实从小学到初中,黄老师的数学成绩并不突出。他数学方面的天赋在高中时才慢慢显现出来。高中数学测试,100分的卷子,他往往会因为解题思路新颖、想法奇特而被老师打上102分或105分。讲评试卷时,他的数学老师甚至请他上台为同学们讲解。也正因为这样的机遇,他第一次有了当老师的体验。

1985年,他以班里总分第三的成绩考入吉首大学数学教育专业。毕业后被分配到湘西一所地方中学任教,成为一名真

正的老师。可是几年后,他开始对自己的工作感到迷茫,当初不得不放弃的考研念头重新燃起。不甘止步的他选择了边工作边复习,备战考研。“人一旦没有目标就容易浑浑噩噩,有了目标就要把目标一步步地变成现实。”这是他一直信奉的奋斗观。经过努力,1993年黄老师终于考上中山大学数学系。能够实现自己多年来的心愿,离不开他对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而这些自我实现,都一步步引领他往更好的“教书之路”发展。1996年硕士毕业后,他来到广东财经大学,从事数学的教学科研工作。

回首一路走来的“教书历程”,他感慨道:“仿佛一切都是注定了的。”对于“教师”这一职业,他坦言,那段在中学教书的岁月,曾让他一度对这一职业选择有过怀疑。但在研究生毕业成为大学老师后,他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不断获得认可,更坚定了他的教书育人之路。

教书是个良心活

“黄老师改作业很认真,那些推理公式很详细,不会囫圄吞枣。”这是13级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1班李同学对黄老师的评价。1998年获得“课堂竞赛十佳教师”,2000年获得“广东省南粤教坛新秀”……从一名普通老师到教研室主任,再到如今的副院长,这位在“教学质量评价”中总是名列前茅的老师,可谓是一位教学水平精

湛的工匠教育者。

“教书是个良心活,需要有责任心。教学水平或许存在差异,但如果认真负责,全身心投入,大家都一样教得好。”黄老师说。当记者以为黄老师凭借深厚积累可以不用备课时,他给出了否定的回答:“不是的,每一节课都要认真准备。备课的目的是把知识有机串连起来。不光备例题,还有课后习题,搞清重点难点以及学生的易犯错误。”说到这里,黄老师还拿出《数学分析》这门专业课本以及一份他自己手写的习题跟记者分享。十几页的教学内容,习题上密密麻麻的数字符号,体现了黄老师作为一名“良心教师”的责任。“黄老师讲课很好啊,非常有条理,而且每讲一个知识点会用一个例子引入。每次上课他都会把所有知识点有序列出,讲完再来个小结。”14级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2班刘同学说。就算是已经教书多年,黄老师仍然是每年上课都把书上的每道题做一遍,也正因为如此,他对教材的熟悉程度达到了上课可以不用教材的境界。

当然,在教学过程中他也会遇到不少问题。一方面源于自身,如果要开一门新课,就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去准备。例如当他接手已经三十多年没有接触的《近世代数》这门课程时,他就需要一边给学生上课,一边不断自我研学。另一方面源于学生,如果遇到厌学的同学经常逃课,就需要耐心沟通,把他们引导回专业课的

学习上。数学这门课程因为需要逻辑推理及大量数据运算,可能会让大家觉得枯燥乏味,在教学过程中,黄老师会尝试编一些有趣的口诀和比喻来增添乐趣,例如对于“正项级数的比较判别法”这一数学定理,黄老师就用“大收小收,小发大发”进行总结,并形象地比喻为“擒贼先擒王”、“厚积薄发”。

伟大数学家华罗庚曾把读书的过程归纳为“由厚到薄”和“由薄到厚”两个阶段,黄老师认为,这也是教学过程应该经历的两个阶段。在他看来,“由厚到薄”就是把厚厚的教材研究通透,归纳、浓缩精华,总结成知识点;而“由薄到厚”是教师这个职业最使人兴奋的地方,在吸收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发挥创造性拓展开来。“最好的老师,讲课思路清晰,教学认真严谨,对学生很负责。”这是记者在网上搜到的对于他的其中一条推荐评价。

与学生亦师亦友

一名真正优秀的老师,不仅在讲台上认真授课,在台下也应该能与学生真诚交流,成为学生的朋友。一名数学与统计学院的女同学直呼黄老师为“男神”,说他是一名很棒的老师,还嘱咐记者一定要好好采访报道。

黄老师会习惯性地告诉学生自己当天在哪里改作业,以便学生在学习或学习上有问题想找他帮忙解决时可以找到他。

不少学生把他当成可以信任畅谈的朋友,聊宿舍关系、学习难题,甚至情感问题的都有,这让黄老师感到很开心,这也是当一名老师的快乐源泉之一。除了像朋友一样谈心,黄老师与他的学生还会有其他有意义的课下互动。他的同事跟记者分享了黄老师带领学生做的一件好事:去年,从北校区出去的那座桥下还没有铺水泥路,下了雨的泥路坑坑洼洼。黄老师上班开车路过,事后就叫了几个学生,一起带着锄头前往填铺。

“高高在上不行,要把学生当朋友,当孩子。”这是黄老师对待学生的态度。黄老师带了08级一个班一年半的时间,到了毕业的那天,班里有位学生给他画了一张

肖像,每个人都给他写了一句祝福留言,并与他拍照唱歌留念。当时大家一起唱的是小虎队的《一路顺风》,如与老朋友道别,很多学生都落泪不舍。有一天,黄老师女儿在他的房间发现学生的留言册,看完之后对他说:“爸爸真好,我以后也要当老师。”

多年来,黄老师在工作中获过许多奖项,也得到不少领导的肯定与赏识,但比起这些,黄老师说自己一路走来最大的收获就是得到学生的认可。一名地理与旅游学院的张同学告诉记者:“他对我们很好,上课很认真又严谨。”在教书工作上恪尽职守,又处处为学生着想,这大概就是黄辉老师建立良好师生关系的两件法宝。



校园聚焦

大学生应把

维权变为常态

■本报记者 郭倩倩 谭晓朝 陈佳娜 林燕琳 贺倍佳

食方面,据实地调查,同样一份嘉顿小方包在学而优学生便利店卖7.5元,在沁湖超市却只要7元。同样一盒小老板椰子味香脆紫菜,在商城沁湖超市和学而优学生便利店卖14元,而在商城一家2358的店却只卖12元,这些小小的差别经常会被忽略,其中的问题值得我们去思索。

除了购物、吃饭这些问题,在我们的日常消费中还会遇到很多大大小小的消费问题。比如有些商家就利用大学生渴望通过兼职、实习来锻炼自己的心理来欺骗学生,占用、拖用学生的工作时间,甚至敲诈金钱威胁到学生安全等。同样,利用学生想考驾照的心理,教练骗吃骗喝这些事件更是层出不穷。除了这些,像出去聚会唱K不能自带酒水饮料、报团旅行经常会有坑游客的指定消费点等等这些情况也是时常遇到。当然,我们都希望自己遇到的是“故事”而不是“事故”,但当我们遇到“事故”的时候,我们会不会意识到要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又如何保护自己呢?

我的消费权利不容侵犯

大学生是一个年轻的群体,其消费内容、途径和方式在日益多元化的同时,消费权益被侵犯的现象也数见不鲜。除了在“3·15”这段时间的维权热之外,我们更应该把维权变为常态。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很多同学的消费维权意识淡薄,对消费权益受侵犯的现象多是采取隐忍的态度。“我曾网购了一双假冒的名牌鞋子,就去给店家差评。结果店家连着几天给我打电话,要我消除评论。我受不了纠缠,就取消了评论,结果也就不了了之。”人文与传播学院的杨同学直言不讳。当问及为什么不考虑采取法律手段来挽回损失时,杨同学表示:“不必要为了这点钱去走那套繁杂的程序。”类似地,梁同学也表达了同样的感受:“如果不是什么大钱,那就自认倒霉了。毕竟维权程序太复杂了。”

首先是要解决大学生法律意识淡薄的现状。在记者采访的10个大学生中,没有一个学生表示自己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较为清晰的了解。“我觉得这离我们的生活太远了,就算知道了也没什么实际的作用。”财政与税收学院的吴同学说。“我觉得有起码的法律意识还是有一定作用的。起码我们知道自己该享受哪些权利。”法学专业的彭同学表示。有专家分析,权利意识的缺乏恰是大学

生维权难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增强大学生的维权意识显得尤为关键。

其次是要提高大学生实际的消费维权能力。彭同学介绍道:“有时候通过法律手段去维权的确是不现实的。因为要考虑法律是否受理,时间、金钱支出等的现实因素。所以在平时购买时要注意些。”来自酒店管理专业的贺同学分享了她的一段维权经历:贺同学曾经在网购买一顶帽子,付完钱后发现地址填写错误,马上与店家协商更改地址。然而随后商家就失去了联系,对贺同学的追问不加以理会。贺同学很快地申请售后,被驳回后继续申请淘宝客服介入服务,并致电淘宝客服电话反映情况,最终得到全部损失赔偿。贺同学建议,当权益受到损害时,我们可以先联系卖家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再联系相关网站投诉,还是无法解决的话我们可以在“3·15”电子消费投诉网上进行投诉,或者拨打消费者投诉热线12315。

除了一般的产品消费,大学生应该在职业陷阱上多留个心眼。据报道,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一名14级的学生兼职代副公司信誉度,结果被骗数千元。对于这类兼职陷阱,大学生要提高警惕,以防上当。据记者观察,校园中随处可见各种代刷信誉、校园代理等广告,这些广告真假都无法验证,打着勤工俭学的旗号吸引学生。经常做兼职的地理与旅游管理学院的黄同学介绍道:“兼职最好是在校内的,或者是有熟人介绍,对一些网络兼职,特别是涉及到金钱交易的情况,要非常谨慎,避免上当。”

当然,要切实维护大学生的合法消费权益,以上的方法远远不够,这需要全

本期关注

众筹,撬动大众小梦想

■本报记者 李旋 李倩静 郭俊廷 冯健琳

“爱心接力,请大家帮帮他!”、“让我们告诉他,人间处处都有爱。”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平台的发展,线上活动方便快捷,各种爱心救济活动频繁以众筹形式出现在我们面前。不可否认,众筹的确有其优点,它门槛较低、针对性强、时效快,但数量之多有时难免令人厌倦。众筹背后有没有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呢?下面,我们就来为大家揭开众筹的神秘面纱。

初探众筹

最近好多小伙伴的朋友圈都被众筹募捐给刷屏了,同时也有部分小伙伴一脸懵懂地问:“众筹是什么来的?是一种新的慈善募捐方式吗?”其实,众筹是由发起人、跟投人、平台构成的,是指一种向群众募资,以支持发起的个人或组织的行为。众筹并不仅仅限于慈善领域,常见的众筹对象有灾害重建、创业募资、艺术创作、设计发明、科学研究等。披上互联网外衣的当代众筹,已由最初艺术家们筹措创作资金的手段演变成初创企业和个人为自己的项目争取资金的一个渠道。众筹网站使任何有创意的人都能够向几乎完全陌生的人筹集资金,消除了传统融资方式的许多障碍。于是,这种筹款形式在欧美逐渐成熟并推广至亚洲、中南美洲、非洲等地区。

在中国,众筹项目因其便利性等优点于传统筹款的特性,正处于迅速上升阶段。人们普遍青睐众筹,主要是因为它降低了创业者和跟投人的门槛。其次,它在提供完善的信息反馈的同时,还具有广告特质,融资成功有利于拉动消费。再者,它还能分散投资风险,在商业的资金流转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看到众筹的兴起,胸怀大志的同学也许会说:“我有大project,众筹跟投人快用钱来砸我,我保证你们会收到回报。”但想要参加众筹创业并不是一简单的事情,在迫不及待、满怀期望地奔向众筹平台之前,你需要明白众筹创业并不等于屌丝逆袭。如果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有可能空手而归,甚至还得面临一系列“众筹后遗症”。项目可能因此胎死腹中,产品也可能由此无人问津。

踏勘众筹

作为身处校园的大学生,接触较多的一般是大病众筹和创业众筹。如本学期伊始由我校学生创办的“广财超市”,其在筹备时期曾发起众筹以筹集资金。又如为了帮助班上患病同学筹集医药费,我校法学院15级谭同学近期发起了众筹。谭同学在接受采访时说:“很感谢众筹这样一个平台,让我们在短时间内筹到上万善款解了燃眉之急。”同时,她也表示,虽然众筹开展时操作挺方便,但后期取款所需证明太多、过程太繁琐。“毕竟,这也是对众筹真实性的考核。”一份针对大学生群体的问卷调查显



示,57.45%的大学生表示关注过生病筹集医药费的众筹。但不少同学对众筹的概念略为模糊,43.62%的大学生将众筹与大病众筹的概念相混淆。正如经贸学院张同学所言,她是在做调查问卷时才知道众筹并不仅限于大病众筹这一类。

对于“众筹”这一筹款方式,有些同学表示,最初碰见生病众筹时还会积极参加,但久而久之,数量之多难免会有厌倦感,“这时再去就感觉像是‘被爱心绑架’了一样。”人文与传播学院吴同学说道。也有同学表示,众筹的手续费并不太合理。寒假期间接触过众筹的朱同学表示:“微信轻松筹需要2%的手续费,这让人很不舒服,毕竟这都是救命钱啊!”也有同学认为应该“视具体情况而定”。深圳大学刘同学认为:“有些众筹是真的,确实能更好地帮助有需要的人,但有些众筹是在骗人骗钱。”

此外,也有同学指出,大病众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下老百姓普遍关注的医疗和社会贫富差距问题。“现在社会上时不时就发起众筹,我觉得应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毕竟人的爱心和财力也是有限的,没办法帮到所有人。”该同学在调查问卷中写道。

作为一种新型集资方式,众筹有其独特优势,但其弊端也不容忽视。由于缺乏有效监管,众筹可能会被不法分子利用。如制造假病情或夸大病情等,使人们的爱心受到践踏。对于众筹和互联网+这样的新型组合,绝大部分跟投人都没有相似的经验,他们花钱参与一个项目的众筹可能仅仅因为项目的宣传做得好看,这也给带有虚假成分的众筹方案提供生存空间。

法说众筹

今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取公开募捐方式开展公开募捐,但可以与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募得款物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管理。

单从这一条款看来,慈善法禁止没有公开募捐资格的个人和组织开展公开募捐,这似乎意味着个人在众筹平台发起的筹款行为在未来可能会被法律禁止。其实不然,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副主任阚珂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慈善法规定个人不能公开募捐,但不禁止个人求助。阚珂解释说,个人求助是指为本人、为自己的家庭成员或者自己的近亲属,向他人或社会求助。他指出,个人求助最根本的特征是“利己”,而慈善法所规范的慈善活动则必须是“利他”,慈善组织开展的慈善活动的受益人是“不特定的大多数人”。也就是说,个人为解决自己或家人的困难而发起的诸如微信轻松筹之类的筹款,慈善法不禁止。尽管如此,《慈善法》的出台多少对众筹平台有所影响,对于这些众筹平台发起的网络募捐,很多人并不清楚是否违法,却生怕因为理解有误而带来不必要的法律后果。

另一方面,既然《慈善法》对个人求助不禁止,那么是不是就代表对于那些不法分子的骗款行为法律就束手无策了呢?肯定不是。各类慈善公益平台组织的活动,如果符合慈善法中的定义规定,将参照慈善法规定管理;而不符合慈善法中定义的,将会有其他法规管理。事实上,类似今年三月份曝光出来的广东白血病女孩黄绮雯徵求求助反而被骗的案例并不在少数,不法分子常利用“重症患者没有精力追回捐款”的心态、“捐款未交付到求助人手上”等情况来逃避法律责任,因此网络众筹也存在风险。《慈善法》便是在这方面对此类众筹作出了指引——个人求助若要使用网络募捐,就要通过有公募资格的公益机构及公益基金会进行,以确保众筹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然而,对于在朋友圈转发求助信息,阚珂也提出要慎重对待。“我们专门研究过,现在的朋友圈太大了,一个圈套住一个圈。”当我们转发自己朋友圈里的求助信息时,实际上很难担保求助人是否真正有困难,当信息是欺诈时就会产生一定的麻烦。

